

## 关于资助本院教师、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提升学院教师与研究生进行高水平学术交流的能力和水平，学院拟从2019年校拨学科建设经费中单独划拨专项经费，全额资助我院教师、研究生积极参与国内学术会议。

### 一、资助对象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研究生

### 二、经费来源与资助周期

(一) 资助经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经费（部门号：0206，项目编号：250619412）；

(二) 资助周期：原则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0日参加的国内学术会议。

### 三、资助内容

教师、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相关费用，报销的项目与标准须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四、资助程序

(一) 教师、研究生按照相关学术会议要求，撰写会议论文、提交会议论文、在收到会议邀请函（通知）后参会；

(二) 参会期间，教师、研究生应遵守“学术会议伦理”，全程认真参与会议的各项议程，积极在小组发言，并争取在大会发言、主持与总结；

(三) 会议结束后，教师、研究生应填写《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

学院教师（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汇总表》（请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自行下载），并附本人参会照片（发言照片）；

（四）教师、研究生填报报销预约单，附相关票据与《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汇总表》（必须填写）等有效材料，经学院审核、学科处核准后，送交财务资产部报销。

## **五、注意事项**

（一）本资助不按教师、研究生人均拨款，按有效材料提交时间的先后予以资助，专项资助经费使用完毕为止。

（二）原则上，每位教师获资助参会次数不超过4次，每位博士研究生获资助参会次数不超过2次，每位硕士研究生获资助参会次数1次。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6月18日